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3.3%至約人民幣280,9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1,966,000元)。
- 毛利增加3.5%至約人民幣188,3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2,016,000元)。
- 毛利率達67.0%，微升0.1%(二零一二年：66.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微跌0.2%至約人民幣125,8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6,162,000元)。
- 每股盈利微跌至約人民幣50.34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6分)。
- 由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02港仙(二零一二年：31.26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80,913	271,966
銷售成本		<u>(92,596)</u>	<u>(89,950)</u>
毛利		188,317	182,01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38,385	24,965
行政開支		(31,090)	(27,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10)	(29,790)
其他經營開支		<u>(7,506)</u>	<u>(7,680)</u>
經營溢利		157,696	142,291
融資成本		<u>(557)</u>	<u>—</u>
除稅前溢利	6	157,139	142,291
所得稅	7	<u>(31,283)</u>	<u>(16,129)</u>
年度溢利		<u>125,856</u>	<u>126,16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5,856</u>	<u>126,162</u>
擬派末期股息	8	<u>62,925</u>	<u>63,075</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50.34 分</u>	<u>人民幣 50.46 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5,856	126,1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80</u>	<u>(32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7,436</u>	<u>125,84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7,436</u>	<u>125,8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25	31,775
預付租賃款項	18,327	18,845
投資物業	55,780	47,330
無形資產	—	—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33,556	—
	<u>139,488</u>	<u>97,95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18	518
存貨	11 58,322	59,68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22	94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29	8,0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1,7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245	330,147
	<u>502,536</u>	<u>399,332</u>
流動負債		
有質押銀行貸款	66,829	—
應付貿易賬款	13 3,027	1,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24	29,693
應付所得稅	8,149	4,841
	<u>(111,529)</u>	<u>(36,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007</u>	<u>362,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0,495</u>	<u>460,7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82	19,764
遞延收入	847	882
	<u>(26,029)</u>	<u>(20,646)</u>
資產淨值	<u>504,466</u>	<u>440,1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2,266	437,905
	<u>504,466</u>	<u>440,105</u>
總權益	<u>504,466</u>	<u>440,10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有關修訂本要求，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將來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將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已對在本財務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整份財務報表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79,838	270,629
加盟費收入	1,075	1,337
	<u>280,913</u>	<u>271,966</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39	21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5	3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3,582	4,519
中國增值稅退款	11,016	11,48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424	3,334
其他	708	1,005
	<u>29,904</u>	<u>20,394</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1	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450	4,530
	<u>38,385</u>	<u>24,96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45,963	49,695
退休計劃供款	2,024	2,067
員工總成本	<u>47,987</u>	<u>51,76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67	1,0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8	518
存貨成本	92,596	89,950
折舊	3,050	2,7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1)	(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703	5,016
銷售退貨撥備	5,675	5,675
動用銷售退貨撥備	(5,675)	(4,282)
存貨撇減	2,590	2,478
撥回存貨撇減	(3)	(1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424)	(3,334)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232	211
就年內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5	10
租金收入淨額	<u>(4,187)</u>	<u>(3,113)</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25,5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607,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a)(i)、(ii)、(iii)及(iv))	22,554	21,177
香港利得稅(附註7(a)(v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i))	3,312	2,440
	<u>25,866</u>	<u>23,61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3,288)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	(3,312)	(2,440)
本年度	8,730	8,240
	<u>8,730</u>	<u>8,240</u>
總計	<u>31,283</u>	<u>16,129</u>

附註：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當本集團收取增值稅退稅的權利獲確立時，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i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7(a)(ii)及(i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i)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3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98,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股息預扣稅指中國稅務機構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分派的股息所徵收的稅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7,139</u>	<u>142,291</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9,742	37,9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35	76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	(94)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7(a)(i))	(2,272)	(2,378)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附註7(a)(i)、(ii)及(iii))	(13,561)	(13,703)
未確認臨時差異	(505)	8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19	1,1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26)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i))	6,327	5,8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13,288)
實際稅項支出	<u>31,283</u>	<u>16,129</u>

8. 股息

i)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0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17分 (二零一二年：31.26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23分)	<u>62,925</u>	<u>63,075</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0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17分，合共人民幣62,925,000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31.26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23分 (二零一二年：22.97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72分)	<u>63,075</u>	<u>46,800</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5,856</u>	<u>126,16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442	32,881
在製半成品	9,047	10,223
製成品	20,833	16,585
	<u>58,322</u>	<u>59,689</u>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在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0,009	87,486
存貨撇減	2,590	2,478
撥回存貨撇減	(3)	(14)
	<u>92,596</u>	<u>89,950</u>

本年度內，本集團售出過往年度撇減的存貨，因此於本年度撥回過往年度撇減之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3	943
減：呆賬撥備(附註12(b))	(1)	(1)
	<u>1,722</u>	<u>942</u>

a)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53	848
31至60日	202	8
61至90日	37	4
91至180日	10	26
181至365日	16	50
1年以上	5	7
	<u>1,723</u>	<u>943</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	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	—
年內已撇銷作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3)	(7)
	<u>1</u>	<u>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u></u>	<u><u>1</u></u>

應收貿易賬款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202	8
逾期31至60日	37	4
逾期61至150日	10	26
逾期151至365日	16	50
逾期一年以上	4	6
	<u>269</u>	<u>94</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u>1,453</u>	<u>848</u>
	<u><u>1,722</u></u>	<u><u>942</u></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54	1,492
31日至60日	143	309
61日至90日	207	54
91日至180日	52	14
181日至365日	153	31
1年以上	118	97
	<u>3,027</u>	<u>1,9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缺乏增長動力，歐美及日本央行均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持國內經濟發展，中國致力於經濟結構調整使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穩中放緩。中國社會消費品全年零售總額達約人民幣24億元，同比增長13%以上，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約1%。隨著傳統零售行業受電商沖擊增長放緩，線上與線下零售企業也逐漸由此前的對抗格局轉向聯手，融合之勢日趨明顯。與此同時，隨著一二線城市零售物業租金的不斷攀升，主流零售品牌迅速向三四線城市「下沉式」發展。儘管市場環境具有挑戰性，但隨著人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對生活細節的日益關注，原木製品越來越受到市場歡迎，作為生活必需品且具備藝術欣賞價值的木梳產品蘊藏著巨大的商機。

伴隨著市場營銷方式的重大轉型以及電子商務時代的來臨，集團秉持穩健的經營態度，對業務進行穩步調整，重點在品牌推廣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在控制新增店鋪數量的同時，也對電子商務加大了投入，取得明顯效果。於報告期內，集團緊跟市場脈搏，在鞏固鞏固一、二級城市核心商圈的同時，重點開發經濟較發達的二、三線城市。目前集團所有特許加盟店已實現系統化管理，從而全面提升了集團的零售網絡佈局，並實現業績增長。

業務回顧

1、零售店鋪

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和直接經營店鋪，集團已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了完善的經銷和零售網絡。於回顧年度，集團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零售網點，關閉經營效率欠理想的門店154間。至此，集團在年度內增加門店165間，新增的門店能有助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共經營1,433間零售店鋪，其中於中國內地共設有1,427間特許加盟店鋪，於其它國家及地區6間特許加盟店鋪，於香港設有7間直接經營店鋪。特許及直接經營店鋪數目分佈如下：

店鋪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特許 加盟店鋪	直接 經營店鋪	特許 加盟店鋪	直接 經營店鋪
香港	0	7	0	6
中國	1,427	0	1,416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6	0	7	0
總計	<u>1,433</u>	<u>7</u>	<u>1,423</u>	<u>6</u>

2、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面對傳統零售行業發展趨緩、電子商務渠道迅速崛起的經營形勢，集團嚴控新增店舖數量進行優化配置，完善加盟商的評估，嚴格篩選新加盟商，限制和主動淘汰較落後的加盟商和加盟店，並重點加強覆蓋經濟較發達的中小城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中國的特許加盟店達至1,427間，新開新銳店(示範店)15間，分別位於北京、天津、重慶、上海、深圳、瀋陽、成都、昆明、貴陽等城市。

就戰略佈局而言，針對一線城市，集團重點發展核心商圈和新興綜合性購物中心，保證核心商圈店舖的形象展示作用，並向週邊商圈拓展，逐步全面覆蓋新興的綜合性購物中心；針對二線城市，將重點放在城市核心商圈的核心位置，保證在二線城市的核心商圈有2間以上特許加盟店；針對三線城市，集團將在經濟實力較好的城市進行先行試點，在保證店舖形象及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再向週邊拓展。

海外市場

集團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市場特許加盟店數量共計13間，分別是：香港7間、新加坡3間及加拿大3間。集團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結合的多元化發展模式。目前譚木匠品牌產品遠銷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

電子商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電子商務事業部業務發展迅速，在原有天貓商城，京東商城，亞馬遜商城和當當網的基礎上，於二零一三年新增1號店商城，蘇寧易

購，建設銀行善融商務商城等三個網絡平台，運營情況良好。同時，集團推出了全新品牌專供線上銷售，旨在拓展年輕消費者群體和電子商務市場。

3、銷售管理

集團繼續加強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以達到高效的營運。所有特許加盟店均採用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 of Sale，簡稱「POS」)系統進行訂貨、退貨、查詢、銷售，並定時上傳銷售資料，每月按時盤點。全面的信息化管理使得集團能夠對各時段的特許加盟店、城市、區域的進銷存情況進行監控，並提取資料。此外，集團也安排相關人員定期到特許加盟店現場培訓、檢查、體驗並做出評價，確保了特許加盟店的統一形象以及服務水平。

4、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譚木匠體系的產品總量為600款，其中掛盒產品159款，禮盒產品297款，鏡子33款，飾品84款，限量產品及區域產品共計27款。報告期內，集團共計上市新品59款，其中禮盒類45款，掛盒類4款，飾品類10款。

二零一三年五月，集團在阿裡巴巴集團旗下天貓商城平台推出純線上銷售品牌，主要面向八十、九十後的年輕消費群體，以「創新和玩味」作為品牌的核心定位，通過具有個性特點的產品滿足市場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積極與終端消費市場互動。產品自研發以來，共計評審通過156款，目前成功推上市的新品超過100款。

5、研發及設計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於重慶萬州設有技術中心，針對木材的保養技術和穩定性進行研發工作。該技術中心於二零零五年起已榮獲重慶市政府

頒授「省級技術中心」的榮譽。以下為該技術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在工藝技術的提升和技術開發上的研發成果：

- (i) 通過對為加工的原木實施表面和端頭封蠟的方式進行保濕和對原木加工後但烘乾前的原材實施塑膠薄膜包覆，減少原木因水分散失而造成的變形裂口，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 (ii) 改善乾燥工藝，減少材料在乾燥過程中的變形、裂口和防蛀，降低材料內應力，有效改善加工品質。
- (iii) 實施木材耐候穩定性技術攻關，已經開發兩種技術方法，可以有效解決產品變形裂口問題。
- (iv) 正在進行材料乾燥後的平衡含水保養控制研究，目的在於減少材料對環境溫濕度變化的敏感性，最大限度降低因環境氣候變化而變形裂口的可能性。

6、生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739位全職生產員工，且以生產梳子和鏡子為主，實際產量與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實際生產量(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梳子類	3,878,000	3,986,000
鏡子類	847,000	851,000
總計	<u>4,725,000</u>	<u>4,837,000</u>

7、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於回顧年內，集團舉辦了一系列促銷、廣告以及品牌建設活動，有效地提高了集團的社會知名度和品牌形象。集團通過不同渠道共發放品牌連環畫約40萬本，傳播達到160萬人次以上。線上活動方面，集團開展了「尋找中國好髮型」、「譚木匠的聖誕禮物」、「你是我的主角」等微博活動，總流覽量達660萬人次。此外，大型公益活動「給媽媽梳頭」通過線上線下的有效互動，也取得熱烈反響，共計20萬人次參與了活動。

8、獎項及嘉許

回顧年內，集團榮膺多個重要獎項，其中包括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團體會員」證書、中國社會福利協會頒發的「全國福利企業示範單位」稱號，以及由中國重慶市總工會授予譚傳華先生的「重慶五一勞動獎章」，肯定了集團先進的企業經營管理以及為社會福利事業作出的貢獻。此外，集團還獲得睿富全球排行榜與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聯合頒發的「2013中國最有價值品牌」以及香港《大公報》頒發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中小型上市公司獎」，凸顯了集團卓越的品牌運營策略和市場表現。在產品方面，集團還獲得第六屆中國(重慶)工藝品、禮品及家居飾品博覽會組委會頒發的三個產品獎項，獲獎作品分別是曹景友製作的工藝雕刻梳《三峽魂》，崔雄文製作的工藝雕刻梳《金玉滿堂》以及俞達洪製作的工藝雕刻梳《漁者歸來》，充分彰顯了集團在行業內領先的設計實力和高超的工藝水準。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0,91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966,000元上升人民幣8,947,000元或3.3%。增長是由於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433間特許加盟店鋪及7間直接經營店鋪，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423間特許加盟店鋪及6間直接經營店鋪。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075,000元，大致和去年的人民幣1,337,000元相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75,589	26.9	75,400	27.7
— 鏡子	2,569	0.9	2,361	0.9
— 組合禮盒	190,275	67.7	181,659	66.8
— 其他飾品	11,405	4.1	11,209	4.1
加盟費收入	1,075	0.4	1,337	0.5
	<u>280,913</u>	<u>100.0</u>	<u>271,966</u>	<u>100.0</u>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2,59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950,000元上升人民幣2,646,000元或2.9%，銷售成本增長略少於營業額增長。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8,31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016,000元上升人民幣6,301,000元或3.5%。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6.9%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7.0%。毛利率微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於回顧年度，擁有較高毛利率之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發展迅速。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8,38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965,000元增加人民幣13,420,000元或53.8%。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1,016,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424,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582,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45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1,480,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334,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519,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530,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0,4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9,7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0,000元或2.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63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5,087,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5,525,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9,331,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697,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3,115,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3,410,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4,731,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8,553,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119,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0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2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870,000元或14.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2,97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15,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5,450,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491,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129,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3,57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092,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562,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503,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115,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50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80,000元微跌約人民幣174,000元或2.3%。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增加約人民幣557,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1,28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29,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154,000元或93.9%，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稅項回撥。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落實而回撥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以稅務優惠前之法定所得稅率25%所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3,278,000元。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19.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7% (不包括回撥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項)。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5,85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6,162,000元微跌約人民幣306,000元或0.2%。跌幅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的增加部份給營運溢利增加抵消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825,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775,000元微升人民幣50,000元或0.2%。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微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增購固定資產約人民幣3,155,000元部份給折舊支出約人民幣3,050,000元抵消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8,322,000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59,6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67,000元或2.3%，存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增加致原材料減少所致。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722,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942,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15,029,000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8,036,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993,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利息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6,858,000元所致。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3,027,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97,000元相約。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33,52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9,693,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3,831,000元或12.9%。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收賬款增加約為人民幣1,060,000元以及離職補償撥備增加約為人民幣2,375,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128,08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人民幣128,53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0,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108,35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2,0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6,29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購買物業預付款增加人民幣33,556,000元和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1,700,000元所致。

3. 融資活動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554,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新增加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829,000元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為人民幣66,829,000元，全部會於一年內到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0.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7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3,155,000元與約人民幣2,172,000元。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浮動貸款利率1.55%至2.39%。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355,24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147,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3,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儘管中國零售行業依然面對經濟增速放緩、人口紅利減退、要素成本提高的客觀現實，且租金及人員工資等成本的持續上升也將極大地影響內需市場，但集團在木梳品分類市場中的領先位置以及線上線下的全面覆蓋，為品牌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空間。

在二零一四年，集團將繼續鞏固一、二線城市的核心商圈，重點開發華北、華東及華南區域的經濟發達城市，穩步拓展特許加盟店、優質店、核心店以及旗艦店的覆蓋範圍，優化提升譚木匠特許加盟店體系的品質。一方面，通過對示範店的政策支持，鼓勵省會、直轄市和部分重點城市拓展旗艦店及核心店，確保核心商圈的穩定佈局；另一方面，有選擇、有計劃地對排名靠前的二、三線城市的核心商圈進行拓展嘗試，形成示範模式。

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方面，集團將集中精力加強台灣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專賣店拓展，在核心城市的核心商圈建立示範店鋪，逐步穩健向外延伸。集團計劃在香港地區、台灣地區、菲律賓開設4間特許加盟店，並在俄羅斯開設1間特許加盟店。

此外，集團還將加大對網絡平台的推廣力度，挖掘微信銷售平台及集團官方網站等其他優勢推廣平台。集團將通過微信、微博和官方網站等渠道進行品牌宣傳，重新設計、裝修網店店鋪，提升訂單轉化率。

在拓展銷售網絡的同時，集團亦注重管理系統的經營與提升。在員工培訓方面，通過定期的內部培訓、演練和考核，規範市場人員的拜訪標準和流程；通過定期協助和指導重點區域開展特許加盟店集中培訓和分享，提高特許加盟店服務水準；通過不斷提升考試系統，引進其他領先品牌先進經驗，提高特許加盟店的管理效率；通過不斷改善特許加盟店的體驗環節，創新增值服務，提高單店銷量。在品牌推廣方

面，集團將加強對重點城市的品牌推廣活動，強調用戶體驗；統一和規範社區形象推廣，培養顧客對木梳品的認識，提升品牌影響力。同時集團還將試點參與重點大中院校的推廣活動，培育年輕一代的消費群體。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持腳踏實地、開拓創新的精神，在發展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線上平台，不斷提高市場份額；統籌年度推廣常規計劃，打造明星產品，尋求突破；鞏固並提升集團在中國零售及高檔木製品行業中取得領先的地位，並為投資者帶來持久、理想的投資回報。

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以回報社會為己任，不遺餘力地為殘疾人士增加就業機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譚木匠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共計316個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福利條件，讓殘疾人士亦能自力更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在集團內部舉辦公益活動，探訪及幫助希望小學、智障機構以及集團的在職及退休員工。通過這些愛心活動，譚木匠以誠心、愛心、貼心和耐心關愛社會，獲得了福利企業的美譽。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96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9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762,000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本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為員工提

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2.02港仙，總額約為港幣80,050,000元，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的50%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11,334,000元)的55%。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8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約人民幣19,500,000元(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 A.2.1 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

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明陽先生、杜新麗女士及周錦榮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二零一三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信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